

证券代码：872870

证券简称：卡乐福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870	卡乐福	2023 年 5 月 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重庆百君（成都）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形成《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进行了回顾、总结。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财务报表，公司财务部门编制并汇报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目标，结合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公司财务部门编制并汇报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为公司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审议《关于 <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1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公司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6, 2023-007）。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1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公司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董事王咸培、高群文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八）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执业资格，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及相关咨询等服务。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②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③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④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10日上午8时-9时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28-84119950

（二）会议费用：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